

蓝田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甲方(采购人):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田县城城区病媒生物消杀(项目编号: SXCC-[2025]-DL048), 由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陕西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蚊蝇、蟑螂、鼠类防制消杀, 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C 级以上), 达到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2. 县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六小行业的消杀、小超市、小理发、医院、学校、农贸市场、机关单位、公厕、城中村、垃圾中转站、公园广场、小区、屠宰厂等相关的消杀防制工作;
3. 协助蓝田县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培训(邀请相关专家授课); 在 6-9 月份协助开展蚊、蝇、蟑螂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对作业区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进行密度监测, 并提供报告。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315700.00)。
- (二)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 (2) 结算方式: 按次结算, 甲方于首次消杀完成后向乙方付 50% 项目款, 第二次消杀完成后付 35% 项目款, 经专业机构验收通过后付剩余的 15% 项目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审定的病媒防制工作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一定数额项目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1、服务地点: 蓝田县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3、服务标准: 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C级以上),满足《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2021版)标准要求。

六、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考核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和完善消杀资料的整理。进行考核验收,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陕西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半A15区20号
楼2202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西浐灞半岛商务中心支行；

账号：3700 0526 0910 0352 401

日期：2025年7月14日

